

基于古代诗文文本的老龄意识与养老伦理研究

鞠一诺

南通大学文学院, 江苏 南通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摘要

中国古代诗文不仅是审美经验的文本结晶, 也是社会伦理、家庭秩序与生命观念的重要载体。诗文中关于衰老、孝养、尊老、侍亲与终养的书写, 构成了理解中国传统养老文化的重要文本资源。与养老制度史、礼制史材料不同, 古代诗文更集中地呈现了老年生命的主观体验、家庭关系中的赡养责任以及社会共同体中的尊老理想。本文以中国古代诗文为主要分析对象, 并结合《礼记》《论语》《孝经》等经典文献及相关制度史研究, 从“老龄意识”与“养老伦理”两个层面展开讨论。研究认为, 中国古代诗文中的老龄意识主要表现为对生命衰暮的自觉、对老年困境的体察、对子女侍养责任的强调以及对理想老年生活的追求; 其养老伦理则形成了以家庭养老为核心、以孝道为价值基础、以精神慰藉为重要内容、并与社会尊老秩序相联系的文化结构。古代诗文在呈现养老伦理时, 不仅具有文学抒情功能, 也折射出传统礼制、家族结构与社会治理对养老秩序的深层规定。这一文化资源对于当代养老文化建设、老年精神关怀与代际伦理重建仍具有启发意义, 但其中家本位较强、制度供给不足等历史局限, 也需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加以辨析和转化。

关键词

古代诗文, 老龄意识, 养老伦理, 养老文化, 孝道

A Study on Aging Consciousness and Ethics of Elderly Care Based on Ancient Poetry and Prose Texts

Yinuo Ju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Jiangsu

Received: April 17, 2026; accepted: July 23, 2026; published: July 31, 2026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poetry and prose are not only crystallizations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but also

important carriers of social ethics, family order, and conceptions of life. Writings on aging, filial support,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caring for parents, and providing for them in old age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textual resource for understan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eldercare culture. Unlike materials from the history of eldercare institutions or ritual systems, classical poetry and prose more directly present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old ag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upport within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the ideal of respecting the elderly within the social community. This article takes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and prose as its primary object of analysis, while also drawing on classical texts such as the Book of Rites, the Analects, and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as well as related studies on institutional history. The discussion is carried out from two dimensions: “aging consciousness” and “ethics of eldercare.” The study argues that aging consciousness in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and prose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an awareness of life’s decline in old ag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elderly, an emphasis on children’s responsibilities to care for their parents, and a pursuit of an ideal later life. Its ethics of eldercare, meanwhile, formed a cultural structure centered on family-based support, grounded in filial piety as its core value, incorporating spiritual consolation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and linked to a broader social order of respecting the elderly. In presenting the ethics of eldercare, classical poetry and prose serve not only a lyrical literary function, but also reflect the deep constraints imposed on eldercare order by traditional ritual institutions, kinship structure, and social governance. This cultural resource still offers important insigh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eldercare culture, the spiritual care of the elderly,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ethics. At the same time, its historical limitations—such as a strong family-centered orientation and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provision—must also be carefully examined and transformed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modern society.

Keywords

Ancient Chinese Poetry and Prose, Aging Consciousness, Elder-Care Ethics, Elder-Care Culture, Filial Pie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养老问题既是现实民生议题，也是文化与伦理议题。与现代社会主要从政策、法律、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层面讨论养老不同，中国古代社会对养老问题的认识，往往深嵌于经典文献、诗词歌赋、家训碑志等文学与文化文本之中。尤其是古代诗文，它既保存了人们对衰老经验的真实感受，也表达了对父母之养、老人之敬、生命终老之安的伦理理解，因而成为考察传统养老文化的重要切口。

现有关于中国古代养老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制度史、法律史与思想史层面^[1]，相比之下，古代诗文中的老龄意识与养老伦理虽时有涉及，但尚缺乏从“养老文化”这一核心视角进行系统梳理的研究。事实上，制度是外在安排，文化则决定制度何以被接受、伦理何以被遵守、老年何以被理解。古代诗文中的老龄书写，不仅表现出对年老这一生命状态的敏锐体认，也构建了关于养老责任、代际互动、精神抚慰和社会尊老的规范想象。

2. 中国古代诗文中的老龄意识及其文化基础

2.1. 老龄意识的基本内涵

所谓“老龄意识”，并非单指对年龄增长的自然感知，而是指一个社会在文化文本中对衰老、老年、

养老及生命终期问题的整体认知与情感态度。它既涉及个体对“老之将至”的生命自觉，也关系到社会如何赋予老年以伦理位置与文化意义。在中国古代诗文中，老龄意识往往以三种方式呈现：一是对个人衰老经验的书写，如鬓发衰白、身体羸弱、功业未成的感慨；二是对父母高年的关注，如思亲、养亲、侍亲、送终等主题；三是对社会尊老秩序的形象，即“养老”“敬老”“尚齿”的价值表达。

2.2. 文学文本与历史史料的关系

从历史层面看，中国古代养老秩序的形成，除诗文所展示的人伦情感外，还受到礼制规范、宗法结构、政治教化与有限社会救助制度的共同影响。例如，《礼记·礼运》提出“老有所终”，《孟子·梁惠王上》言“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论语》《孝经》则从伦理层面规定了“养”“敬”“安”的基本要求；而历代关于赐杖、存留养亲、养济院等制度安排，则说明养老并非完全由家庭情感自发完成，而是与国家治理和社会秩序密切相关。

2.3. 儒家伦理对老龄书写的深层影响

中国古代诗文中的养老文化，首先深受儒家伦理影响^[2]。儒家强调“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将孝道视为家庭伦理与社会秩序的基础。由此，养老并不只是满足老年人的生活需求，更是一种维系人伦、确认亲情、安顿生命的道德实践。从《诗经》对父母辛劳的感念，到《论语》《孝经》对“养”与“敬”的辨析，再到后世诗文中反复出现的侍奉双亲、惧失亲养的情感结构，均体现出养老伦理的深厚儒家底色。

值得注意的是，儒家意义上的养老并不止于物质供养。孔子所谓“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实际上已经指出养老文化的核心不在“给养”本身，而在“敬”与“安”。这使中国古代诗文中的养老书写，常常呈现出“物质赡养－情感慰藉－伦理尊重”相互交织的特征。

3. 中国古代诗文中老龄意识的主要表现

3.1. 对生命衰暮的自觉与感伤

中国古代诗文中最常见的老龄意识，是对人生衰老不可逆转的深刻感知。屈原《离骚》有“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这里“草木零落”与“美人迟暮”相互映照，前者是自然节律，后者则是生命时序与人格理想的双重焦虑。“迟暮”并不只是年龄增长，更包含理想未竟、壮志未酬的生命紧迫感。这种将“老”与时间流逝、生命有限性联系起来的表达，在后世诗文中不断延续。曹操《短歌行》有“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其中“朝露”意象强化了人生短促与盛年易逝的感受；杜甫《登高》云“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将“多病”与“百年”并置，既写身体衰惫，也写晚境漂泊；白居易《秦中吟》及其晚年闲适诗中屡言“衰容”“白发”“病身”，如“朝来又得东川信，欲取春初发梓州。书报九江闻暂喜，路经三峡想还愁。潇湘瘴雾加餐饭，滟滪惊波稳泊舟。欲寄两行迎尔泪，长江不肯向西流”，虽非专写衰老，却将老病之身与情感牵系并置，显示晚年感受的复杂性；陆游则常以“白发”“残年”自写，如“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其“老”并未消解主体精神，反而强化了暮年生命与家国责任之间的张力。由此可见，古代诗文中的“衰老书写”并非单纯生理叙述，而是一种融合时间意识、生命意识与社会角色意识的文化表达。

3.2. 对老年困境的体察与同情

古代诗文并不回避老年生活中的艰难处境。战争、徭役、贫困、离乱、疾病和亲情分离，都会使老年处境更加脆弱。《诗经·小雅·蓼莪》有言：“哀哀父母，生我劬劳。”这一表达表面上是子女追念父母养育之恩，实则也构成了反向的伦理召唤：既然父母曾“劬劳”养我，则子女在其年老之后理应承担奉

养之责。

杜甫诗中则更具体地呈现了老病、漂泊与无依的现实交织。《旅夜书怀》云：“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登岳阳楼》又云：“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这里的“老病”不是抽象概念，而是置于战乱迁徙、仕途失意与社会关系断裂中的切身处境。尤其“孤舟”意象，不仅写空间上的漂流，也隐喻晚年失托、无所依归的生命状态。

3.3. 对父母高年的忧念与终养意识

在古代诗文中，最具养老伦理意味的内容，往往是对父母年老的忧念与“不得终养”的痛感忧思。王维《杂诗》云：“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表面上问梅，实际是借故乡物事寄寓深厚的亲情牵挂；而孟郊《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则通过极富生活感的细节，把母亲对远行子女的牵挂写得极为具体，也反向唤起子女对父母年老后无人照料的伦理焦虑[3]。

更直接表现“终养意识”的，是仕宦漂泊者的诗文与相关历史书写。古代官员因外任、迁转长期离家，常常面临“欲养而亲不待”的伦理困境。张纪寒关于“存留养亲制”的研究表明，历代制度中确曾允许部分官员因父母年老而申请留养，这从制度侧面说明“亲老需养”并非单纯的私人情感，而是被纳入国家治理与官僚秩序考量的现实问题。由此可见，诗文中反复出现的“思亲”“忧亲”“恨不能侍养”并非孤立抒情，而是以传统“终养父母”观念为基础，并与实际社会制度形成相互印证。古人所谓“终养”，不仅指提供生活资料，更强调在父母晚年陪伴左右、尽心尽礼、善始善终。因而在大量赠答、家书、墓志、祭文及诗歌中，都可见“惧失亲养”“未及终养”“抱恨终身”的表达。此类文本表明，中国古代诗文中的老龄意识并不只是“我老了”的自述，更常常体现为“父母老矣”的伦理警觉。

4. 中国古代诗文中的养老伦理结构

4.1. 以家庭养老为核心的伦理秩序

中国古代养老文化的首要特征，是家庭养老的中心地位。古代诗文中的养老叙述，大多围绕亲子关系、夫妇协助、兄弟分担、子孙侍奉而展开。家庭不仅是老年人获得生活保障的首要场域，也是其维持身份认同、情感归属和尊严感的重要空间。

但需要指出的是，古代家庭养老并非完全意义上的私人事务，而是建立在宗法结构、礼制规范与国家教化基础上的伦理秩序。儒家经典中对“孝”的反复申说，使赡养老人不仅是一种家庭情感，也是一种社会普遍承认的规范责任。与此同时，历代关于存留养亲、赐杖优老、养济院等制度安排虽不完备，却也说明国家并未将养老完全放任于家庭内部。

诗文中所呈现的“承欢膝下”“侍奉双亲”，既是亲情表达，也嵌入了传统社会的制度背景与伦理秩序。将其仅理解为私人抒情，容易忽略养老责任在古代社会中的规范性基础。在这一伦理结构中，子女赡养父母被视为天然义务。诗文中的“反哺”意识，实际构成了传统养老文化的情感基础：父母以养育之恩抚育子女，子女在父母晚年以赡养回报，这种双向伦理使家庭养老具有较强的文化正当性。也正因如此，当诗人身处异乡、无法奉养双亲时，常会产生深刻的道德亏欠感。

4.2. 以孝道为价值基础的伦理规范

如果说家庭是养老文化的主要空间，那么孝道就是其价值根基。古代诗文中的孝，不单是一种个人德行，更是联结家庭秩序、社会教化和政治伦理的重要纽带。《论语·为政》载：“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孝经》亦强调孝不仅在于奉养之实，更在于敬爱之心。

由此可见,传统养老伦理中的“孝”从一开始就不是狭义的经济供养,而是包含“养”“敬”“安”“终”等多重层次。

古代诗文对“感亲恩”“思亲老”“报亲养”的反复书写,正是这些伦理层次的文学化呈现。换言之,诗文并非孤立地产生孝养观念,而是在儒家伦理长期教化的文化语境中,将抽象规范转化为可感知、可模仿、可传诵的情感形式。也因此,诗文中的养老伦理既有个体情感温度,又具有明显的社会规范意义。

但需要看到,古代养老伦理中的“孝”并非单一概念,而包含多个层次。其一是“养”,即保障父母基本生活;其二是“敬”,即在态度和礼节上尊重老人;其三是“安”,即让父母情绪稳定、精神舒畅;其四是“终”,即在父母生命末期尽到陪伴和送终之责。诗文中的养老文化之所以具有持续影响力,恰在于它把这些层次转化为可感、可传、可模仿的情感表达和伦理范型。

从文化传播的角度看,古代诗文强化了孝道的社会共识。通过吟咏、诵读、教育与书写,养老伦理得以由家庭经验扩展为普遍价值,并进一步影响到民间风俗与社会舆论。

4.3. 物质供养与精神慰藉并重的养老观

中国古代诗文中的养老伦理并未将养老简单理解为物质给付,而是强调物质供养与精神慰藉的结合。古人很早就注意到,老年人的需求具有双重性[4]:一方面需要衣食住行、医药照护等现实支持;另一方面也需要被尊重、被陪伴、被理解,从而获得心理安宁和情感满足。

在这一点上,“色养”观念尤具代表性。孔子论孝,已明确指出“不敬,何以别乎”;后世关于“色养”的讨论,则进一步强调子女奉亲之时应“和颜悦色”,不可徒供衣食而失其恭敬。牛贵宏、尤吾兵对“色养”思想的梳理表明,传统养老观念中早已包含情感安抚与心理关怀的维度。

古代诗文中大量关于“承欢”“问安”“侍坐”“团聚”的描写,正是这一观念的文学外化。例如,“承欢膝下”之所以成为理想养老图景,不在于物质条件特别优越,而在于老人能够在亲情陪伴中获得被需要、被尊重与被安慰的感受。由此看来,中国传统养老文化中的精神赡养意识,并非现代观念的简单附会,而具有较为深厚的思想源流。

如果说制度层面的养老强调“有所养”,那么诗文中的养老文化则更进一步强调“养得其心”。这一点对于今天讨论老年心理照护、孤独缓解与精神养老,仍有重要启发。

5. 中国古代诗文中养老文化的价值意蕴

5.1. 强化代际责任,维系家庭共同体

中国古代诗文中的养老文化首先具有维系代际责任的功能[5]。通过持续书写父母之恩、子女之责、老年之需,诗文不断提醒社会成员:养老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而是家庭共同体得以延续的重要伦理条件。这种文化表达强化了子女对赡养义务的内在认同,使养老责任不完全依赖外部强制,而能够转化为家庭内部的道德自觉。对于传统社会而言,这种内在认同尤为重要。由于制度供给有限,家庭承担了主要养老责任。诗文通过情感塑造和价值引导,使家庭养老获得稳定的伦理支持,从而在相当长时期内维系了老年生活的基本秩序。

5.2. 建构尊老敬老的社会文化氛围

养老文化的另一重要价值,在于它塑造了社会成员对老年群体的总体态度。古代诗文将“老”与经验、德性、辛劳、奉献联系起来,使老年不仅被视作需要照护的群体,也被视作应受尊重的生命阶段[6]。这样的文化认知,有助于抑制对老年的轻视和排斥,形成较为稳定的敬老风尚。在传统社会中,尊老并不只是

礼节问题，更关系到社会等级、家庭秩序和人伦规范的运行。诗文对高年者、慈亲、耆宿的反复礼赞，实际上构成了一套富有情感说服力的养老文化话语，促使社会成员将“敬老”内化为基本伦理态度。

5.3. 注重精神赡养，提升老年生命尊严

相较于单纯强调生活供给的养老观，古代诗文在精神层面的强调尤其值得重视[7]。无论是“色养”观念，还是对陪伴、问安、承欢、共居的描写，都表明传统养老文化并未把老人看作被动接受照料的对象，而是承认其情感、尊严与被理解的需要。这一点对于今天仍具有现实意义。随着生活水平提升，老年问题日益从“有没有养”转向“养得好不好”“老得安不安”“精神是否充实”。古代诗文中的精神养老观，能够提醒现代社会：养老文化建设不能仅停留于设施与服务供给，还应关注老年人的主体感、被尊重感和情感满足。

6. 中国古代诗文养老文化的当代启示

正因为中国古代诗文中的养老伦理具有上述历史边界，今天重新审视其中的养老文化，重点并不在于回到传统社会的养老模式，而在于从中提炼仍具生命力的价值资源，为现代养老体系建设提供文化支持。古代诗文最重要的启示之一，在于它提醒我们，养老并不只是福利供给问题，也是一项深刻的文化工程[8]。今天的养老讨论往往更关注服务供给、医疗照护和制度安排，这些内容固然重要，但如果缺乏对老年价值、尊老氛围和生命尊严的文化理解，养老实践仍可能陷入技术化、程序化和低情感连接的困境。古代诗文所提供的，正是对“如何善待老年”这一问题的文化回应。但也应明确，诗文能够提供的是价值资源、情感资源与伦理想象，而不是可直接移植的制度方案。今天重新激活传统养老文化，关键在于以文学性理想取代现实制度建设，而在于从中提炼尊老、敬老、安老、善终等核心理念，并将其转化为与现代社会保障、社区照护和家庭支持相协调的文化基础。

这一启示首先体现在对精神养老的重视。传统诗文通过“敬”“安”“色养”“承欢”等表达，清晰显示养老不能仅停留于生活供给，更应关注老年人的情感归属、被尊重感和心理安宁。对今天而言，这意味着养老文化建设应超越“有无保障”的基本层面，进一步关注老年人在陪伴、交流、参与和自我价值确认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家庭小型化、人口流动频繁、代际共居减少的社会条件下，精神关怀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古代诗文中的相关书写，有助于提醒现代社会在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的同时，不应忽略养老中的情感维度和人格维度。

古代诗文中的养老文化也提示我们，家庭责任在现代养老体系中仍具有基础意义。虽然今天已不可能完全依赖传统家庭模式解决养老问题，但家庭依然是老年人最稳定的情感支持网络[9]。传统诗文中所强调的亲情反哺、问安陪伴和敬老意识，仍能够为现代家庭提供伦理参照。关键不在于简单恢复旧有模式，而在于推动家庭责任与社会支持形成更合理的协同结构。现代社会既不能将养老全部私人化，也不能因制度建设而忽视家庭内部的情感责任。古代诗文中的养老文化之所以仍有价值，正在于它有助于为这种协同关系提供文化基础。

当然，传统养老文化的当代转化仍须建立在现代制度条件之上[10]。古代诗文中的养老伦理可以提供价值观念和情感资源，但无法替代现代社会保障、医疗服务、社区照护和公共政策的系统建构。因此，真正有意义的继承，不是将传统孝养观念绝对化，而是将其中关于责任、敬重、陪伴和安顿生命的积极因素，与现代国家保障、社会服务和社区支持机制结合起来，形成兼顾制度理性与文化温度的养老体系。只有在这样的转化中，古代诗文中的养老文化才能真正成为当代养老文明建设的有效资源。

7. 结语

中国古代诗文中蕴含着丰富而深厚的老龄意识与养老伦理资源。它们通过对衰老经验的书写、对父

母高年的忧思、对家庭亲养的赞颂以及对社会尊老的理想描绘,构建起一种具有鲜明中国文化特征的养老文化结构。这一结构以家庭养老为核心,以孝道为价值基础,以精神慰藉为重要内容,并由家内伦理逐渐扩展出社会尊老的公共意涵。

从文化层面看,古代诗文中的养老书写不仅记录了传统社会如何理解老年,也塑造了人们如何实践养老。其积极意义在于强化代际责任、维系家庭情感、提升老年尊严并培育尊老风尚。但与此同时,这种养老伦理也存在责任家庭化过强、制度支撑不足等历史局限。因而,对传统养老文化的吸收不应停留于简单复归,而应立足现代社会结构和老龄化现实,完成创造性转化。

参考文献

- [1] 李亚林. 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养老制度及其启示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4, 11(1): 162-167.
- [2] 曹立前, 高山秀.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孝与养老思想探究[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53(5): 88-91.
- [3] 张纪寒. 存留养亲制探源[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9(4): 476-480.
- [4] 牛贵宏, 尤吾兵. 论传统文化中的“色养”思想及其现代价值[J]. 中州学刊, 2018(4): 80-86.
- [5] 吕蚕. 中国古代官方养老制度浅析[J]. 求知导刊, 2017(12): 155-155.
- [6] 孙聚友. 儒家大同思想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J]. 东岳论丛, 2016, 37(11): 63-67.
- [7] 陈响. 城市老年人精神养老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67(4): 129-133.
- [8] 刘宗志. 浅析清前期的养济院制度[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35(4): 144-147.
- [9] 郭竞成. 居家养老模式的国际比较与借鉴[J]. 社会保障研究, 2010(1): 29-39.
- [10] 刘文学.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 精神赡养得到重视[J]. 中国人大, 2013(1): 34-35.